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小冰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林小冰建材经营部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伦轻与被告林小冰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林小冰建材经营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(2025)闽0104民初2263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6月02日)

公告专用章
(中国日报网)
1101021016603O